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楊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6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0300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18036867\_11030094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府職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19日總處綜字第1100028976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工友育嬰留職停薪事項，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及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即工友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又服務機關與工友如有較優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 三、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均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期間最長至子女滿3足歲

明湖國中 1101112



\*QGAA1106008161\*

止。

四、為期本府撫育幼兒之員工工作權平等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本府職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